

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 年 9 月 9 日體育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2 月 16 日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，提升運動風氣，增強學生體能，促進身心健康，特成立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組織：

- （一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家長代表、各處室主任及體育教師、羽球及排球教練及護理人員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教師代表 1 人為本委員會委員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運動組長兼任。
- （三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後由校長另行遴聘。
- （四）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定體育教學、訓練實施計畫。
- （二）審議體育教學、訓練方面應行改進事項。
- （三）審訂體育章程規則。
- （四）審訂體育成績考查要點。
- （五）規劃運動場地、設備及游泳池之經營管理計畫、擴充計畫。
- （六）關於年度體育經費預算的編列及執行檢討。
- （七）議訂各項體育活動及辦法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關體育事務。

五、本章程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